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雅琳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家合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費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「確認債務人吳炎曉對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存在」等語，無從特定原告是請求確認吳炎曉對何被告有薪資債權、亦無從特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金額為何，顯未合法表明訴之聲明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合法之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